

鲁迅文集

导读本

【朝花夕拾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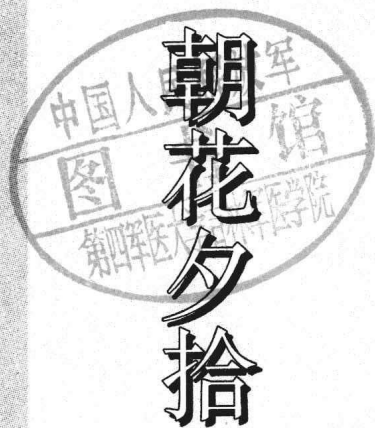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

医药学院610 2 01025307

鲁迅文集

第⑤卷

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目 录

朝花夕拾

小 引	(3)
狗·猫·鼠	(7)
阿长与《山海经》	(18)
《二十四孝图》	(27)
五 猖 会	(36)
无 常	(43)
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	(53)
父亲的病	(61)
琐 记	(69)
藤野先生	(79)
范 爱 农	(88)
后 记	(99)

朝花夕拾

本书收作者一九二六年所作回忆散文十篇。一九二八年九月由北京未名社初版，列为作者所编的《未名新集》之一。一九三二年九月改由上海北新书局出版。

小 引

本文作于1927年5月1日。首次在《莽原》半月刊第二卷第十期（1927年5月25日）发表。

本年4月12日，蒋介石在上海发动政变，收缴工人纠察队枪枝，屠杀共产党人，滥杀无辜。4月15日，广东军阀也在广东残杀共产党员及革命分子二千一百余人，解除黄埔军校及省港罢工委员会工人纠察队的武装，封闭工会与农会。中山大学学生被捕四十余人。当天下午，鲁迅冒雨赴中山大学各主任紧急会议，力争营救被捕同学无效，毅然宣布辞职。本文开头说：“目前是这么离奇，心里是这么芜杂”。这就是对国民党蒋介石反革命暴行的义愤和抗议。文章说“一个人做到只剩了回忆的时候，生涯大概总算是无聊了罢，但有时竟会连回忆也没有”。“编编旧稿，总算也在做一点事。做着这等

事，真是虽生之日，犹死之年”。更说明了他难以抑制的悲愤之情。作者说一年前在北京“还做了一篇短文，叫做《一觉》。现在是，连这‘一觉’也没有了”。《一觉》中说：“青年的魂灵屹立在我眼前，他们已经粗暴了，或者将要粗暴了，然而我爱这些流血和隐痛的魂灵，因为他使我觉得是在人间，是在人间活着。”他从现实斗争，从周围的青年中看到了新的希望，新的力量，感到十分欣慰。现在为何连“一觉”也没有了呢？后来作者在《三闲集·序言》中，“我一向是相信进化论的，总以为将来必胜于过去，青年必胜于老人”，“然而后来我明白我倒是错了”。“我在广东，就目睹了同是青年，而分成两大阵营，或则投书告密，或则助官捕人的事实！我的思路因此轰毁，后来便时常用了怀疑的眼光去看青年，不再无条件的敬畏了”。从此他从进化论转为阶级论，接受了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。

《旧事重提》是书名是不待言的，但作者说“我还替他改了一个名称：《朝花夕拾》。”《旧事重提》含义太实，显然不如具有比喻意义的《朝花夕拾》来得含蓄、清新而高雅。作者接着说：“带露折花，色香自然要好得多，但是我不能够。便是现在心目中的离奇和芜杂，我也还不能使他即刻幻化，转成离奇和芜杂的文章。”他深有感触地说：“惟独

在记忆上，还有旧来的意味留存。他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，使我时时反顾。”

文章最后还说明了十篇文章的写作时间和环境，这对我们了解和分析作品都有一定帮助。

*

*

*

我常想在纷扰中寻出一点闲静来，然而委实不容易。目前是这么离奇，心里是这么芜杂。一个人做到只剩了回忆的时候，生涯大概总要算是无聊了罢，但有时竟会连回忆也没有。中国的做文章有轨范，世事也仍然是螺旋。前几天我离开中山大学的时候，便想起四个月以前的离开厦门大学；听到飞机在头上鸣叫，竟记得了一年前在北京城上日日旋绕的飞机。我那时还做了一篇短文，叫做《一觉》。现在是，连这“一觉”也没有了。

5

广州的天气热得真早，夕阳从西窗射入，逼得人只能勉强穿一件单衣。书桌上的一盆“水横枝”，是我先前没有见过的：就是一段树，只要浸在水中，枝叶便青葱得可爱。看看绿叶，编编旧稿，总算也在做一点事。做着这等事，真是虽生之日，犹死之年，很可以驱除炎热的。

前天，已将《野草》编定了；这回便轮到陆续载在《莽原》上的《旧事重提》，我还替他改了一个名称：《朝花夕拾》。带露折花，色香自然要好得多，但是我不能够。便是现在心目中的离奇和芜杂，我也还不能使他即刻幻

化，转成离奇和芜杂的文章。或者，他日仰看流云时，会在我的眼前一闪烁罢。

我有一时，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：菱角、罗汉豆、茭白、香瓜。凡这些，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；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。后来，我在久别之后尝到了，也不过如此；惟独在记忆上，还有旧来的意味留存。他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，使我时时反顾。

这十篇就是从记忆中抄出来的，与实际容或有些不同，然而我现在只记得是这样。文体大概很杂乱，因为是或作或辍，经了九个月之多。环境也不一：前两篇写于北京寓所的东壁下；中三篇是流离中所作，地方是医院和木匠房；后五篇却在厦门大学的图书馆的楼上，已经是被学者们挤出集团之后了。

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，鲁迅于广州白云楼记。

狗·猫·鼠

本文作于1926年2月21日。首次在《莽原》半月刊第一卷第五期（1926年3月10日）发表，副题为《旧事重提之一》。

鲁迅在写作这篇回忆性的散文时，正值“女师大”学潮之后。他不但经历了“女师大”学潮的全过程，而且积极参与了同帝国主义、封建军阀及“现代评论”派的斗争，使其“麒麟脚下露出马脚”。

本文虽然写的是“狗·猫·鼠”，甚至写到了象、老虎、蛇和墨猴等，但主要还是写鲁迅少年时代关于猫和鼠的一段富有情趣的回忆。特别是通过对猫的描写，概括出了它的本质及其特征：一是它的性情和“别的猛兽不同”，“颇与人们的幸灾乐祸，慢慢地折磨弱者的坏脾气相同”。二是它虽和狮虎是同族，却有“一副媚态”。更重要的是文章托物喻人，通过对动物的描绘，揭露出反动派及

其御用文人的丑恶嘴脸。“现代评论”派说“狗不是仇猫的么？鲁迅先生却自己承认是仇猫的”，妄图以此诬蔑鲁迅是狗。而鲁迅却以章哈特博士《自然史底国民童话》一书中狗猫结仇的故事，把“现代评论”派暗喻为“没眼力”的狗，从而把这顶“桂冠”巧妙地掷还给他们。同时还进一步将他们与动物作比，说：“虫蛆也许是不干净的，但它们并没有自鸣清高；鸷禽猛兽以较弱的动物为饵，不妨说是凶残的罢，但它们从来就没有竖过‘公理’‘正义’的旗子，使牺牲者直到被吃的时候为止，还是一味佩服赞叹它们”。从而揭露了“正人君子”的虚伪性。

作者除写了他的仇猫主要“因为它们配合时候的嗥叫”，“闹得别人心烦”之外，还写到了仇猫的远因：听了祖母讲述的猫教老虎本领而留一手的故事，认识了猫的狡猾；通过对鼠的描述，表现了对大老鼠的厌恶和对“只有拇指那么大”的隐鼠的同情；当他知道被自己救活的隐鼠“被猫吃去了”以后，便立即感到“愤怒而且悲哀，决心和猫们为敌”；虽然后来知道“那隐鼠其实并非被猫所害”，“但和猫的感情却终于没有融和”。这都说明作者仇猫理由的光明正大，“此外并无恶意”。

由于作者的思想深邃，知识渊博，使文章显出思路纵横驰骋，回旋灵活：时而回忆

往事，令人神往；时而针砭时弊，揭露丑恶与落后的现实。在写法上，采用了杂文与散文结合的写法：有时在叙述中加杂议论，以犀利的笔触鞭笞黑暗落后的人和事；有时通过绘声绘色的叙述和生动形象的描写，给人以美的享受和无限的情趣。虽系散文，却使人感到散而不乱，形散而神不散，做到散中有序，散中有情，散中有理，是一篇给人印象深刻的典型的回忆性散文。

*

*

*

从去年起，仿佛听得有人说我是仇猫的。那根据自然是在我的那一篇《兔和猫》；这是自画招供，当然无话可说，——但倒也毫不介意。一到今年，我可很有点担心了。我是常不免于弄弄笔墨的，写了下来，印了出去，对于有些人似乎总是搔着痒处的时候少，碰着痛处的时候多。万一不谨，甚而至于得罪了名人或名教授，或者更甚而至于得罪了“负有指导青年责任的前辈”之流，可就危险已极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这些大脚色是“不好惹”的。怎地“不好惹”呢？就是怕要浑身发热之后，做一封信登在报纸上，广告道：“看哪！狗不是仇猫的么？鲁迅先生却自己承认是仇猫的，而他还说要打‘落水狗’！”这“逻辑”的奥义，即在用我的话，来证明我倒是狗，于是而凡有言说，全都根本推翻，即使我说二二得四，三三见九，

也没有一字不错。这些既然都错，则绅士口头的二二得七，三三见千等等，自然就不错了。

我于是就间或留心着查考它们成仇的“动机”。这也并非敢妄学现下的学者以动机来褒贬作品的那些时髦，不过想给自己预先洗刷洗刷。据我想，这在动物心理学家，是用不着费什么力气的，可惜我没有这学问。后来，在覃哈特博士（Dr. O. Dahnhardt）的《自然史底国民童话》里，总算发现了那原因了。据说，是这么一回事：动物们因为要商议要事，开了一个会议，鸟、鱼、兽都齐集了，单是缺了象。大会议定，派伙计去迎接它，拈到了当这差使的阄的就是狗。“我怎么找到那象呢？我没有见过它，也和它不认识。”它问。“那容易，”大众说，“它是驼背的。”狗去了，遇见一匹猫，立刻弓起脊梁来，它便招待，同行，将弓着脊梁的猫介绍给大家道：“象在这里！”但是大家都嗤笑它了。从此以后，狗和猫便成了仇家。

10 日尔曼人走出森林虽然还不很久，学术文艺却已经很可观，便是书籍的装潢，玩具的工致，也无不令人心爱。独有这一篇童话却实在不漂亮；结怨也结得没有意思。猫的弓起脊梁，并不是希图冒充，故意摆架子的，其咎却在狗的自己没眼力。然而原因也总可以算作一个原因。我的仇猫，是和这大大两样的。

其实人禽之辨，本不必这样严。在动物界，虽然并不如古人所幻想的那样舒适自由，可是噜苏做作的事总比人间少。它们适性任情，对就对，错就错，不说一句分辩话。虫蛆也许是不干净的，但它们并没有自命清高；鸷禽猛兽以较弱的动物为饵，不妨说是凶残的罢，但它们从来

就没有竖过“公理”“正义”的旗子，使牺牲者直到被吃的时候为止，还是一味佩服赞叹它们。人呢，能直立了，自然是一大进步；能说话了，自然又是一大进步；能写字作文了，自然又是一大进步。然而也就堕落，因为那时也开始了说空话。说空话尚无不可，甚至于连自己也不知道说着违心之论，则对于只能嗥叫的动物，实在免不得“颜厚有忸怩”。假使真有一位一视同仁的造物主，高高在上，那么，对于人类的这些小聪明，也许倒以为多事，正如我们在万生园里，看见猴子翻筋斗，母象请安，虽然往往破颜一笑，但同时也觉得不舒服，甚至于感到悲哀，以为这些多余的聪明，倒不如没有的好罢。然而，既经为人，便也只好“党同伐异”，学着人们的说话，随俗来谈一谈，——辩一辩了。

现在说起我仇猫的原因来，自己觉得是理由充足，而且光明正大的。一、它的性情就和别的猛兽不同，凡捕食雀鼠，总不肯一口咬死，定要尽情玩弄，放走，又捉住，捉住，又放走，直待自己玩厌了，这才吃下去，颇与人们的幸灾乐祸，慢慢地折磨弱者的坏脾气相同。二、它不是和狮虎同族的么？可是有这么一副媚态！但这也许是限于天分之故罢，假使它的身材比现在大十倍，那就真不知道它所取的是怎么一种态度。然而，这些口实，仿佛又是现在提起笔来的时候添出来的，虽然也像是当时涌上心来的理由。要说得可靠一点，或者倒不如说不过因为它们配合时候的嗥叫，手续竟有这么繁重，闹得别人心烦，尤其是夜间要看书，睡觉的时候。当这些时候，我便要用长竹竿去攻击它们。狗们在大道上配合时，常有闲汉拿了木棍痛

打；我曾见大勃吕该尔（P. Bruegel d. Ä）的一张铜版画 **Allegorie der Wollust** 上，也画着这回事，可见这样的举动，是中外古今一致的。自从那执拗的奥国学者弗罗特（S. Freud）提倡了精神分析说——**Psychoanalysis**，听说章士钊先生是译作“心解”的，虽然简古，可是实在难解得很——以来，我们的名人名教授也颇有隐隐约约，检来应用的了，这些事便不免又要归宿到性欲上去。打狗的事我不管，至于我的打猫，却只因为它们嚷嚷，此外并无恶意，我自信我的嫉妒心还没有这么博大，当现下“动辄获咎”之秋，这是不可不预先声明的。例如人们当配合之前，也很有些手续，新的是写情书，少则一束，多则一捆；旧的是什么“问名”“纳采”，磕头作揖，去年海昌蒋氏在北京举行婚礼，拜来拜去，就十足拜了三天，还印有一本红面子的《婚礼节文》，《序论》里大发议论道：“平心论之，既名为礼，当必繁重。专图简易，何用礼为？……然则世之有志于礼者，可以兴矣！不可退居于礼所不下之庶人矣！”然而我毫不生气，这是因为无须我到场；因此也可见我的仇猫，理由实在简简单单，只为了它们在我的耳朵边尽嚷的缘故。人们的各种礼式，局外人可以不见不闻，我就满不管，但如果当我正要看书或睡觉的时候，有人来勒令朗诵情书，奉陪作揖，那是为自卫起见，还要用长竹竿来抵御的。还有，平素不大交往的人，忽而寄给我一个红帖子，上面印着“为舍妹出阁”，“小儿完姻”，“敬请观礼”或“阖第光临”这些含有“阴险的暗示”的句子，使我不花钱便总觉得有些过意不去的，我也不十分高兴。

但是，这都是近时的话。再一回忆，我的仇猫却远在能够说出这些理由之前，也许是还在十岁上下的时候了。至今还分明记得，那原因是极其简单的：只因为它吃老鼠，——吃了我饲养着的可爱的小小的隐鼠。

听说西洋是不很喜欢黑猫的，不知道可确；但 **Edgar Allan Poe** 的小说里的黑猫，却实在有点骇人。日本的猫善于成精，传说中的“猫婆”，那食人的惨酷确是更可怕。中国古时候虽然曾有“猫鬼”，近来却很少听到猫的兴妖作怪，似乎古法已经失传，老实起来了。只是我在童年，总觉得它有点妖气，没有什么好感。那是一个我的幼时的夏夜，我躺在一株大桂树下的小板桌上乘凉，祖母摇着芭蕉扇坐在桌旁，给我猜谜，讲故事。忽然，桂树上沙沙地有趾爪的爬搔声，一对闪闪的眼睛在暗中随声而下，使我吃惊，也将祖母讲着的话打断，另讲猫的故事了

“你知道么？猫是老虎的先生。”她说。“小孩子怎么会知道呢，猫是老虎的师父。老虎本来是什么也不会的，就投到猫的门下来。猫就教给它扑的方法，捉的方法，吃的方法，像自己的捉老鼠一样。这些教完了；老虎想，本领都学到了，谁也比不过它了，只有老师的猫还比自己强，要是杀掉猫，自己便是最强的脚色了。它打定主意，就上前去扑猫。猫是早知道它的来意的，一跳，便上了树，老虎却只能眼睁睁地在树下蹲着。它还没有将一切本领传授完，还没有教给它上树。”

这是侥幸的，我想，幸而老虎很性急，否则从桂树上就会爬下一匹老虎来。然而究竟很怕人，我要进屋子里睡觉去了。夜色更加黯然；桂叶瑟瑟地作响，微风也吹动

了，想来草席定已微凉，躺着也不至于烦得翻来复去了。

几百年的老屋中的豆油灯的微光下，是老鼠跳梁的世界，飘忽地走着，吱吱地叫着，那态度往往比“名人名教授”还轩昂。猫是饲养着的，然而吃饭不管事。祖母她们虽然常恨鼠子们啮破了箱柜，偷吃了东西，我却以为这也算不得什么大罪，也和我不相干，况且这类坏事大概是大个子的老鼠做的，决不能诬陷到我所爱的小鼠身上去。这类小鼠大抵在地上走动，只有拇指那么大，也不很畏惧人，我们那里叫它“隐鼠”，与专住在屋上的伟大者是两种。我的床前就帖着两张花纸，一是“八戒招赘”，满纸长嘴大耳，我以为不甚雅观；别的一张“老鼠成亲”却可爱，自新郎、新妇以至傧相、宾客、执事，没有一个不是尖腮细腿，像煞读书人的，但穿的都是红衫绿裤。我想，能举办这样大仪式的，一定只有我所喜欢的那些隐鼠。现在是粗俗了，在路上遇见人类的迎娶仪仗，也不过当作性交的广告看，不甚留心；但那时的想看“老鼠成亲”的仪式，却极其神往，即使像海昌蒋氏似的连拜三夜，怕也未必会看得心烦。正月十四的夜，是我不肯轻易便睡，等候它们的仪仗从床下出来的夜。然而仍然只看见几个光着身子的隐鼠在地面游行，不像正在办着喜事。直到我熬不住了，快快睡去，一睁眼却已经天明，到了灯节了。也许鼠族的婚仪，不但不分请帖，来收罗贺礼，虽是真的“观礼”，也绝对不欢迎的罢，我想，这是它们向来的习惯，无法抗议的。

老鼠的大敌其实并不是猫。春后，你听到它“咋！咋咋咋！”地叫着，大家称为“老鼠数铜钱”的，便知道